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饶育蕾: _____

金湘亮: _____

刘爱明: _____

2017 年 8 月 24 日